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1.10 第 9401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5.12 第 98020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.12.11 第 1090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9.11 第 1140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經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係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(不含專案教師)經系務會議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定一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一、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經費設置辦法。
二、審議本系預算之編列。
三、分配本系之各項經費。
四、監督本系各項經費之執行狀況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